附件1

环境污染治理实用技术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要求

**(一)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:**

1. 技术持有单位是独立法人单位；
2. 技术路线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、技术政策；
3. 技术工艺方法具备创新性；
4. 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；
5. 主要污染物去除达到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；
6. 运行成本低于国内同行业或领域平均水平；
7. 已有2家及以上实际应用案例，运行效果良好，能够满足东北地区冬季运行条件；
8. 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推广意义。

**(二)申报技术名称规定:**

申报技术名称应准确、简明、扼要，突出技术特点,且与产权证明文件的技术名称基本一致,应由处理污染物对象、工艺原理等内容组成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名称,省厅会酌情修改。

**(三)申报材料包括:**

1.环境污染治理实用技术申报书;

2.应用实例表(应由用户填写并盖章)并附与实例相对应的监测(检测)报告复印件。监测(检测)报告须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，并能体现技术应用效果;

3.申报产品(装置)应提供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,鼓励申报产品(装置)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;

4.专利证书、技术转让合同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;

5.查新报告、技术鉴定证书等技术新颖性和先进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;

6.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;

7.计量器具、压力容器等特殊行业,申报时应提交行业规定许可生产、销售的特殊行业许可证等必备文件的复印件;

8.其它等必要的技术资料。

1. 申报的重点技术领域

主要包括:

1. 乡镇水污染治理技术；
2. 农村水污染治理技术；
3.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；
4.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；
5.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；
6.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技术。